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15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 據：

- (一)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8 日府人任字第 1140253268 號函暨 115 年 1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150024614 號函辦理。

二、職 稱：約僱人員。

三、名 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四、約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僱用原因消失或經費來源不足時，僱用人員應即無條件解僱。

五、工作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約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不滿 1 個月按實際到職天數比例計算）；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六、資格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 (五)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六)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無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且未列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名單內。
- (七) 具電腦操作知能，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能力。

七、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校務行政工作。
- (二) 協助辦理各處室業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9 號)。

九、簡章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 簡章公告：自 1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止，公告於本校校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 (二) 報名日期：一律採紙本報名，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逕送「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9 號/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人事室」（請自行評估寄送時間，非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之職務（約僱人員），逾期不予受理。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或退件。（聯絡電話：05-3621839 分機 112，人事室顏主任）

十、繳驗表件：（請繳交下列文件各 1 份，以 A4 紙張依序排列並勿裝訂，右下角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私章以示負責）

- (一)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註明手機、電子信箱及繕打自傳等相關資料，且需於自傳下方

親自簽名）。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

(四)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或專長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五) 切結書正本（如附件）。

(六)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十一、甄選方式：

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請依本校電話通知參加甄選，預計於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時辦理，請於當日下午13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攜帶前述證件正本送人事室核驗)。

以面試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將予以從缺。經錄取者，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十二、其他事項：

(一) 正取人員依電話通知之報到日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二) 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職員數設置原則，本校總班級數(採計普通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未達 21 班以上時，即不予續僱。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有法定傳染病、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或不堪勝任職務情形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四)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五)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六)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5年約僱人員甄選，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公室報到，辦理約僱手續者。

二、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 及查詢系統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5年
約僱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
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證號編一統身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